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安哥拉	2

* CAC/COSP/IRG/2017/1。



二. 提要

安哥拉

1. 导言：安哥拉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安哥拉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批准了《公约》。

根据《宪法》，国际法是安哥拉法律秩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哥拉适用自动接受国际法的原则。执行《公约》的各项国家法律中包括以下法律：

- 《政府廉正法》（第 3/10 号法）
- 《公共廉洁法》（第 3/15 号法）
- 批准《刑法典》的第 2/05 号法令
- 批准《刑事诉讼法》的第 2/05 号法令
- 关于打击洗钱的第 34/11 号法（第 34/11 号法）
- 关于经济违规行为的第 6/99 号法（第 6/99 号法）
- 《金融机构法》（第 13/05 号法）

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13/15 号法规定了未订立条约情况下的引渡和司法协助。《宪法》是安哥拉的最高法。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重要机构为司法部、检察长办公室、司法警察（司法部）、金融情报机构、国家监察局、国家审计局和司法机关，包括一个审计院。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第 3/10 号法第 15 条依据《公约》对“公职人员”做出了定义。第 6/99 号法第 48 和 49 条以及《刑法典》第 319、421 和 447 条将公职人员贿赂行为的一部分定为刑事犯罪。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第 3/10 号法第 25 和 26 条规定了对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的行政制裁；该法第 39 条将《公约》所述行为的其中一部分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刑法典》第 318 和 321 条作为部分规定惩处私人个人支付贿赂或提议行贿的行为，但尚无具体立法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安哥拉通过第 34/11 号法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任何人凡为隐瞒本人或第三方所获收益的非法来源，或为防止罪犯或任何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员受到刑事起诉或面临刑事诉讼而对所获该收益实行转换、转移或者协助实行转换或转移或为之提供便利的，该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罚（第 34/11 号法第 60 条）。

该法还规定，对在得到财产时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仍以任何共谋形式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 34/11 号法未对《公约》确立的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便利和参谋实施任何上游犯罪的行为作出规定。该法将犯罪所得定义为任何共谋形式下实施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的产物。该法规定，任何应判处最少 6 个月以上监禁的犯罪即为上游犯罪。部分妨害司法和贪污行为被纳入上游犯罪。

安哥拉根据一项总统令（第 35/11 号）建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以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关于尽可能广泛地将更多的刑事犯罪纳入上游犯罪，安哥拉遵守《公约》的其中部分规定。

洗钱罪适用于上游犯罪发生在国外的情况，无论是否知道犯罪发生地或罪犯的身份。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不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员。

《刑法典》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106 条将窝赃行为部分上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未对窝赃或继续持有财产本身作出规定；其中对明知其非法来源仍购买、销售、提供犯罪所得或从中获益或协助犯罪者从中获益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13 条将贪污定为刑事犯罪，其中规定，凡因职务关系受托掌管属于国家或私人当事方钱财的公职人员，不合法利用或处置这些钱财，而是私自处置、盗窃或允许他人盗窃这些钱财，或将之转换供自己使用或他人使用的，均加以刑事惩处。此外，第 3/10 号法（《政府廉正法》）第 23、24、25、26 和 39 条和第 13/10 号法（《审计法院规约》）对贪污作了规定。

《公职人员犯罪法》（第 21/90 号法）第 12 条和《政府廉正法》第 39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然而，没有将不履行公务定为刑事犯罪。

安哥拉根据《政府廉正法》第 37 条对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财产增加作了规定，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第 453 条和《政府廉正法》第 39 条将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安哥拉依据《刑法典》（第 240、288、289 和 297 条）和《政府廉正法》（第 38 条）将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规定对提供虚假证言和妨碍执法机关执行公务以维护法律秩序的行为处以二至八年监禁。这些国内条款部分涵盖了《公约》规定的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第 6/99 号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关于金融机构的第 13/05 号法第 123、124、125、126、127 和 133 条，以及《洗钱法》第 43 条第 2 款和第 65 条对法人责任作了规定。

法人责任与公司相关机构成员、股东、管理层成员或法定身份或自愿身份作为代理人的个人责任同时并存。

但在有些情况下法人可免除责任，即实施犯罪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违背管理层命令而该实体并未获得任何好处或利益，或自愿放弃获得任何好处，或主动将这些好处物归原主（第 6/99 号法第 3 条第 2 款）

参与和未遂（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0 和 21 条对作为共犯、从犯和教唆犯参与刑事犯罪的行为作了规定。《刑法典》第 20 条规定主犯是实施犯罪或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员。共犯是参谋或教唆他人实施犯罪，或协助便利和筹备实施犯罪的人员。《刑法典》第 11 和 12 条对未遂作了规定。筹备行为不作为刑事犯罪处理。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安哥拉《刑法典》第 55、56 和 57 条对监禁处罚作了规定，而《刑法典》第 73 条对监禁处罚的期限作了规定，最多可处以三十年监禁。第 57 条规定了对公职人员的特别处罚，例如撤职、停职和警告。第 78 条仅对贪污案件作出了取消担任公职资格的规定；因此该条款不适用于《公约》确立的所有刑事犯罪。

《政府廉正法》第 31 条对归还非法获得的财产以及处罚作了规定，除监禁外，处罚还包括全额赔偿损害、撤职、暂时剥夺政治权利、支付罚款、禁止与政府实体签订合同或享受税收优惠，以及丧失财产。

《宪法》规定国民议会议员、检察长和高等司法委员会成员享有豁免权。一旦被起诉，即可采取特别程序取消此类豁免权。律师在行业时需参与诉讼和进行法律代理，也享有豁免权。关于《公约》确立的犯罪，该国《宪法》具体规定总统仅对贿赂行为和叛国罪承担责任。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案件，没有具体规定取消豁免权。法官仅可因犯有可处以两年以上监禁的罪行而被处以监禁。可对部长、副部长和各省省长开展调查，而无需任何职能豁免相关程序。安哥拉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取消豁免权以起诉犯罪的统计数据或案例。

安哥拉《刑法典》第 5 条确立了促进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原则，为他们制定了

社会融入方案，包括公职人员。

如犯罪者对刑事犯罪调查和诉讼予以配合，可获特别减刑。（《刑法典》第 39 条第 18 款和第 20 款以及《洗钱法》第 60 条）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安哥拉尚未对证人和举报人提供保护。尤其是，尚未制定证据规则以确保提供证言的证人和鉴定人及其亲属的安全。安哥拉尚未订立任何移管证人和鉴定人的协定和安排。

尚未采取措施，在不影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的合适阶段得到表达和考虑。

尚未采取措施以保护出于合理理由善意举报《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的举报人。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第 13/05 号法第 136 条规定为调查或收集诉讼所需证据，如有必要可扣押文件。

根据《政府廉正法》第 31 条、第 13/05 号法（金融机构）第 133 条和《刑法典》（定罪的非刑事效应）第 75 条第 2 款，安哥拉规定被判犯有渎职罪的个人应对财产损失和/或被非法纳入犯罪者财产的所得的损失负责并全额赔偿任何损失。

《政府廉正法》第 32 条规定，如发现有关渎职行为的证据，检察官办公室可请求下令扣押涉嫌犯罪的公职人员或第三方的财产并冻结其银行账号。

根据第 34/11 号法第 58 条，如善意第三方能证明其未在《公约》所确立刑事犯罪的实施过程中发挥作用，则应对他们予以保护。

根据《金融机构法》第 60 和 61 条和关于保密和银行保密的第 16/10 号法第 96 条第 1 款 b 项，在法律诉讼中，法官、检察官或安哥拉国家银行行长可发布命令以取消银行保密。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安哥拉在《刑法》（第 125 条第 2 款）中规定矫正处罚超五年的犯罪的时效期为 15 年，以及轻罪的时效期为一年（第 2 款）。时效期自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第 4 款）。

安哥拉可交流关于被指控罪犯在其他国家的过往定罪的信息，以便在刑事诉讼中使用这类信息。若干国家机构已采用数据库以实施《公约》第四十一条关于犯罪记录的规定。这些机构包括：国家民事和刑事档案局；国家刑事调查局、国家经济活动审查局、省刑事调查局和省经济活动审查局；负责电子档案管理的虚拟检察官办公室；以及金融情报机构。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不同法律条款对属地管辖权原则作了规定（《宪法》第 175 条；《统一司法体制》第

7 条（刑事事项的属地管辖权）；《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2 条；以及《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刑法》的领土适用）。除非国际条约另有明确规定，刑法适用于所有在安哥拉境内实施的犯罪。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42 条和《刑法典》第 53 条第 1 款确立了对在悬挂安哥拉国旗的船只或者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除非国际条约或公约另有规定。

国内法院可行使管辖权审判《公约》确立的任何以下犯罪：国民在外国实施犯罪，而每次犯罪者均在安哥拉境内，且所涉犯罪也被犯罪所在国的立法定为犯罪，而且罪犯在其实实施犯罪或轻罪的国家未被审判。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安哥拉就腐败行为对公共采购法的后果作了规定。尤其是，《公共采购法》第 20 条（管教措施）规定公共采购办公室主任可命令全部或部分废止公共订约实体做出的任何非法行为或决定；审议公共订约实体做出的任何非法决定或以自己的决定取而代之；以及命令取消尚未履行的合同的采购程序。该法第 100 条规定，如严重怀疑投标者互相串通，不得授予采购合同。

关于损害赔偿，《宪法》第 75 条规定，根据民法，各省、公共机构及其代理人 and 员工共同对立法、司法和行政职责的履行或其结果负责。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安哥拉设立了若干专职机关以打击《公约》规定的刑事犯罪，例如国家刑事调查和起诉局、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局、内政部下属国家刑事调查局以及国家警察调查总指挥部下属国家经济活动审查和调查局。审计法院具有对国家和其他公共实体进行金融审查的权力和责任，金融情报机构负责预防和评估可疑银行交易。

安哥拉的金融情报机构与以下机构交流信息：安哥拉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执法机关、国家警察总指挥部国家经济活动调查和监察局、国家警察总指挥部国家刑事调查局，以及情报和国土安全局。该机构还和其他政府机构交流信息，例如国家税务局、国家海关局、移民局、国家注册和公证局以及国家贸易局。

根据反洗钱立法，除了私营实体负有向金融情报机构报告的义务外，安哥拉尚未规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具体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良好做法：

- 内部控制机构，即国家监察局和国家审计局或政府机构或政府企业的任何其他控制或审计机构，必须进行合作，且有义务与审计院合作（第三十六条）。
- 在国家民事和刑事档案局、国家刑事调查局、国家经济活动审查局、省刑事调查局和省经济活动审查局建立了数据库，并创建了虚拟检察官办公室

电子档案（第三十七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

- 根据《公约》修正立法，将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
- 确保根据《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考虑将《公约》所述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将不作为的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需要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问题提出建议（第二十一条）
- 考虑根据《公约》修正立法，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二条）
- 扩充涉及犯罪所得的犯罪参与形式（第二十三条）
- 确保《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被列为洗钱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
- 考虑通过立法措施将《公约》确立的窝赃行为全部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四条）
- 修正安哥拉立法，将《公约》所述的妨害司法（包括通过腐败手段妨害正当司法的要件）定为犯罪，并充分实施（第二十五条）
- 采取措施确保被指控罪犯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不受时效限制（第二十九条）
- 确保通过具体法规实现适当的平衡：既照顾到豁免权，又能对《公约》确立的罪行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第三十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制定有效的方案和制度，根据《公约》规定，保护证人和鉴定人、其亲属及与其关系密切者（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确保规定允许证人和鉴定人借助通信技术作证的取证规则，以保障其安全（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适用于证人的条款也适用于受害人（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 确保受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得到表达，同时保护被告人的权利（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根据《公约》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七条）并加强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考虑通过提高认识及其他外联措施，鼓励向国家侦查和起诉机关举报《公约》确立的罪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采取措施针对《公约》确立的罪行，加强实行管辖权法律框架，并考虑根

据《公约》纳入、提及无国籍人员或有惯常居所的人员（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安哥拉在自评中表示如获得下列技术援助，将有利于加强反腐败框架：

- 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
- 一名反腐败专家提供现场援助
- 法律咨询
- 阐述打击腐败和洗钱国家战略中规定的行动计划
- 示范协定/安排实例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根据《安哥拉宪法》第 13 条第 2 款，任何“国际条约和协定一经正式核准和批准，都将成为安哥拉法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可以认为《宪法》能够直接适用。然而，上述观点及条约在规范体系中的地位仍有待商榷。

2015 年，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13/15 号法开始生效，对缺少条约依据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做出了全面规定。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根据第 13/15 号法，可以基于互惠原则准予引渡。通常需要满足双重犯罪原则，但是可灵活处理；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可采取非强制措施。此外，第 13/15 号法第 4 条提及，该国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条款优先于该法律中的规则。然而，运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对其确立的犯罪实施引渡的做法在法律上尚未得到广为接受。

引渡程序系司法、行政混合程序，由最高法院做出最终判决。

安哥拉允许根据第 13/15 号法实施“从犯”引渡，且未将任何腐败罪视为政治犯罪。

第 13/15 号法第 32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了引渡要求（包括适用于大多数但非全部腐败罪的最低三年的刑罚要求）和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可能判处死刑的罪行）。该国还实施了一套简化的引渡程序（第 13/15 号法第 55 条第 5 款）第 13/15 号法第 52 条规定允许暂时逮捕。

安哥拉大致遵循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尽管安哥拉国民不能被引渡（《宪法》第 70 条），但根据主动属人管辖原则，安哥拉对其国民具有管辖权。国际义务规定此等管辖权须应引渡请求国的请求执行。

安哥拉已缔结五份关于执行引渡的双边条约（分别和巴西、中国、纳米比亚、葡萄

牙和俄罗斯联邦)和三份多边条约,包括《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引渡公约》(《葡共体引渡公约》)、《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引渡议定书》(《南共体引渡议定书》)和《公约》。

《葡共体引渡公约》和第 13/15 号法第 110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可移管被判刑人员。安哥拉在第 13/15 号法第 75 条及其后条款中规定,可移交刑事诉讼。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安哥拉已缔结四份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分别和巴西、中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和两份区域条约,即《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葡共体司法协助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议定书》(《南共体司法协助议定书》)。在缺少司法协助条约依据的情况下,第 13/15 号法第六章——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第 141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了司法协助法律框架。

安哥拉在满足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请求时,通常不要求达到双重犯罪要求。若涉及法人,实施强制措施则需要满足双重犯罪,但法人不受刑事制裁。

第 13/15 号法第 141 和 151 条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载列的全面的司法协助措施。

根据《葡共体司法协助公约》和《南共体司法协助议定书》,安哥拉无须事先请求即可交流有关刑事犯罪的信息。这些罪行包括《公约》确立的罪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在所提供信息可证明被告人无罪的情况下,保密原则并不妨碍安哥拉披露此等信息。银行保密不应成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基于双边协定或诸如《葡共体司法协助公约》等多边协定,或在未缔结条约的情况下,基于第 13/15 号法,可为了作证目的而移管被拘留人员或服刑人员。可根据相同依据提供安全保障。尽管一些多边协定考虑到了这一点,但安哥拉法律不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庭审。

根据第 13/15 号法第 22 条,安哥拉总统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尽管安哥拉已指定司法部和总检察长为中央机关,负责处理国际合作某些方面的问题,但尚未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只接受以葡萄牙语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第 13/15 号法、《葡共体司法协助公约》和《南共体司法协助议定书》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然而,除非请求程序与国家法律存在冲突,否则安哥拉根据此程序满足请求。安哥拉遵守特定性规则。根据缔结的多边协定和第 13/15 号法,可秘密处理任何请求。

第 13/15 号法、《葡共体司法协助公约》和《南共体司法协助议定书》依照《公约》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财务事项不得作为拒绝请求的理由。安哥拉已证实尚未正式拒绝过司法协助请求。当请求国请求的个人在安哥拉的出现可能会干扰正在进行的侦查或刑事诉讼时,可推迟请求。

遵循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由安哥拉承担。可应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对于《公约》涵盖的罪行，安哥拉不考虑将《公约》作为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

安哥拉自 1982 年加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其国家联络局下属的两个部门（合作部与行动部）是内政部的有机组成部分。安哥拉还是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成员，该组织在刑警组织分区域局协调下，支持跨境警察行动。安哥拉金融情报机构依据《第 35/11 号总统令》与外国相应机构开展合作，法令规定了该机构的组织和职能。安哥拉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安哥拉曾任命派驻津巴布韦和其他南共体成员国的联络官员。然而，目前该国未在境外派驻警务联络官员。

联合侦查在第 13/15 号法第 142 条中加以规定，且一直在刑警组织的伞型结构下开展。

第 13/15 号法第 160-162 条具体规定了可使用《公约》第五十条所载列的特殊侦查手段。然而，安哥拉《刑事诉讼法》未载列任何有关这些侦查手段的条款，因此，由此所获得的证据不能被国内法院采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13/15 号法规定了全面的新法律框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在国际合作方面，建议安哥拉：

- 确保所有《公约》罪行都可引渡，即使达不到第 13/15 号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的三年刑期的门槛（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七款）
- 考虑依据第 13/15 号法第 22 条，正式指定一个中央机关
- 确保该国立法允许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庭审
- 考虑通过立法，对在国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做出规定并允许法庭采信此等手段所获证据
- 考虑建立并加强主管执法机关、机构和部门间的沟通渠道。